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繼續實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僭建物修訂執法政策，以及處理市民有關僭建物的舉報。

有關對僭建物執法政策的實施進展如何，包括處理和尚待處理的僭建物數字；自實施政策以來涉及僭建事宜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答覆：

自 2011 年起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
2011	17 879
2012	13 581
2013	14 972
2014	22 866
2015	24 362
2016	26 430
2017 (預算)	28 000

在 2016-17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